

本表 1 式 2 聯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腦資料清除申請單(確認單)

設備編號(s/n)： _____

或 財產編號： _____

作業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次數	作業起迄時間		資料清除說明
	起	迄	
1			
2			
3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			資通營運組
			查驗單位
			設備管理員
			資安人員
			政風人員

備註：1. 本表採一式二份。第1聯為業務單位留存，第2聯資通營運組留底聯。

2. 電腦設備儲存媒體之資料清除應依本中心「電腦設備管理作業說明書」規定辦理。